

##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的核准		无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号）第二条：“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第一条第一款：“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核准类项目企业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城市发展科、基础产业科、农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财政金融贸易科、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工业发展科、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无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不含委托评审时间）	不收费	

##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限额以下(鼓励类)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号)第二条:“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p> <p>《河南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	无	出具审核审批文件(根据批准时限)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不含委托评审时间)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无	节能审查意见	无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D9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p>《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是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条：“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三）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第三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一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二）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第三十二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二条：“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一）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第三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8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十八条：“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实施价格检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回答询问，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拖延，不得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价格检查人员应当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对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3%加收滞纳金；（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价格监督检查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p>《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是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p>	
2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市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p>《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和领导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p> <p>《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濮政〔2010〕4号）第四条规定：“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重点项目稽察工作；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为重点项目稽察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的稽察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负责本地区重点项目稽察工作。”</p>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濮阳市节能监察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p> <p>《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濮阳市节能监察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濮编办〔2012〕169号）：“负责对全市能源利用的监察监测工作。”</p>	
4	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五条：“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家计委令第6号）第七条第二项：“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p> <p>《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第十三条：“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二）招标、投标是否依法进行；……。”</p> <p>《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4号）第二条11项规定：“……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科	《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濮政〔2012〕16号)第四章第三十二条: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确须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经设计单位同意,由发改、财政、审计、政府投资办、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现场确认签证。	
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豫政〔2006〕88号)。第三条:“大力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全省企业要把研发中心建设作为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都要积极建立研发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郑州海关(豫发改〔2011〕176号文)公布的《河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各省辖市及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做好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支持”。	
3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重新价格鉴定	市价格认证中心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5条规定:“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规定:“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1996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7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14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赃物、罚没物进行价格评估鉴定的活动。”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市价格认证中心	<p>《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省纪委、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纪发〔2011〕24号）</p>	
5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市价格认证中心	<p>《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p> <p>《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p>	
6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市价格认证中心	<p>《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的委托，对其提出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的公正性认定。”第六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认证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受理价格认证的专业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出具的价格证明不具备价格公正性效力。”</p>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火灾损失财物价格认定	市价格认证中心	<p>《火灾损失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二十三条：“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宅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p> <p>《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县级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只设一个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司法机关指定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各级政府价格部门为价格鉴证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鉴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 行政职权：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固定资产投资科、城市发展科、农业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基础产业科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2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固定资产投资科、城市发展科、农业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基础产业科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3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设计审批科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 行政职权：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固定资产投资科、城市发展科、农业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基础产业科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5	省授权市定价格（收费）标准的项目审批	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9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河南省定价目录》（豫计价调〔2003〕1442号）：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和收费标准、“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热力销售价格”、“医疗单位自制配剂价格”，具体价格按属地授权省辖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第7、11、12、14项明确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授权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6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农业发展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40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 行政职权：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生猪、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农业发展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41、42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8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农村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和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农业发展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43、44、45项：“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农村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9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目录第84项：“河南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10	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标准审批	设计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筑工程为公共产品，价格应执行政府指导价。”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管理职能问题的复函》（计办投资〔1999〕847号）规定：“各地方发布的基本建设标准、定额、费率以及取费科目的文件，必须经各地计委审批或会签。”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协调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计价标准的拟定。”	

## 行政职权：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农产品成本调查	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第四条：“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	
12	市级及所辖县区制定价格（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条：“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濮阳市所辖县区均无成本调查机构